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9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6年8月25日和2016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耿利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曾庆生先生（独立董事）、项立刚先生（独立董事）、吴永平先生组成，由曾庆生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耿利航先生（独立董事）、项立刚先生（独立董事）、季翔先生组成，由耿利航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彭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原总经理王文生先生已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美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何美琴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吴永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彭健先生任期届满，已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决定指定公司董事吴永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吴永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吴永平先生联系电话：0755-27521988；联系传真：0755-26030222-3218；联系邮箱：wuyongping@sunseagroup.com；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研发楼。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程文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程文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方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方玲玲女士的简历见附件。方玲玲女士联系电话：0755-86185752；联系传真：0755-26030222-3218；联系邮箱：fanglingling@sunseagroup.com；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研发楼。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附件：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刘平 先生： 196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刘平先生有多年的电信运营商工作经验，于2005年至2016年7月在中国电信集团工作，历任省公司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8月至今，刘平先生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润良泰”）的高级合伙人。刘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润良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庆生 先生： 1974年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庆生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任教于上海交通大学，于2010年3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目前兼任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曾庆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曾庆生先生于2012年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2014年1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耿利航 先生： 1970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耿利航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于2011年至今在山东大学法学院任教，目前兼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

董事。耿利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耿利航先生于2011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项立刚 先生：1963年生，文学硕士。项立刚先生曾任职人民邮电出版社，历任集邮图书编辑部编辑、市场开发部主任、通信世界杂志社社长兼总编，于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飞象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CEO，2014年3月至今任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项立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项立刚先生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季翔 先生：1973年生，法学硕士。季翔先生于2004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上海均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3月至今，季翔先生任润良泰的高级合伙人。季翔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润良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行董事会秘书：吴永平 先生：1976年生，法学硕士。吴永平先生自2004年起至2016年6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场外市场部行政负责人。吴永平先生于2016年7月起入职本公司，目前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吴永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是润良泰的高级合伙人（非执行职务），除此之外，吴永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董事、总经理：彭健 先生：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健先生自2004年起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自2007年4月

起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07年9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6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控股子公司广东尚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彭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何美琴 女士：1976年生，本科，注册风险管理师、国际会计师（AIA），具有总会计师（CFO）资格。目前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何美琴女士自2006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何美琴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审计部经理 程文亮 先生：1981年生，本科。目前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程文亮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工作，自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审计部审计业务经理。程文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方玲玲 女士：1980年生，法学学士。目前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玲玲女士自2005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管理部培训主管、法务主管等职，并于2007年10月起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方玲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方玲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